



# 考 試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7 月 11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絡人：專員 楊中豪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 編號：108-040

## 配合職組職系整併 高普考試規則修正刪除計 16 類科

考試院院會今（11）日通過，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12 條、第 2 條附表一、附表二及第 4 條附表三、附表四，將高考三級考試 122 個類科修正為 113 個，普通考試 78 個類科修正為 71 個，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。另自 110 年起，高考三級財務審計類科與績效審計類科合併為審計類科。

考試院說明，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」、「職系說明書」，定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，公務人員職系由現行 96 個調整為 57 個。由於考試類科是設置於職系下，依據職組暨職系調整情形，將現行高考三級考試 122 個類科修正為 113 個，刪除宗教行政、技職教育行政、消費者保護、公產管理、醫務管理、企業管理、海洋資源、生物多樣性及商品檢驗等 9 個類科；普通考試 78 個類科修正為 71 個，刪除宗教行政、技職教育行政、審計、公產管理、企業管理、海洋資源及地質等 7 個類科，並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，109 年高普考試開始適用。

另高考三級財務審計類科與績效審計類科從 110 年 1 月 1 日起合併為審計類科，應試專業科目包括審計學（包括政府審計）、財務行政、審計應用法規（包括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）、公共政策、經濟學與成本效益分析、公共管理等，並於當年舉辦的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開始適用。